

项目编号：0402-2022-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文廷

审核组员（签字）： 周文廷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周文廷

组员：周文廷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周文廷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2244880	34.06.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7.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1.1 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3.1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1.7实施）；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4.1实施）；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9.1实施）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2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5月1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二层

经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二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服务过程控制、放行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企业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更新对企业的环境评估服务质量的影响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 202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质量目标	考核方法	考核结果
1、服务考核合格率 95%	服务合格数/服务总数×100%	98%
2、顾客满意度 95%以上	调查总得分数/总分×100%	98%

—查 2023 年度目标制定: 与 2022 年度相同, 考核频次: 半年, 2023 年度目标尚未考核



- 质量目标满足产品/服务要求（行业规范及客户要求）；
- 质量目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服务实现策划

公司针对服务的特点进行了如下策划：

一、服务实现过程：

客户委托---合同评审---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开专家评审会---按专家会修改报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批复（出批文）---项目完成

二、确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

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可达到。

三、策划并收集了相关文件：共分为 6 部分

企业体系文件

作业指导书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类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相关环境评估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1.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3.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1.7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4.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9.1 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03.01 实施）等。

地方法规、环境保护规划等。

四、服务过程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检查，项目完成后由客户进行服务评价，符合要求。

五、场所：

企业购买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1-3 层，建筑面积 3600 平米，配备有办公室、会议室、洽谈室等办公设施：电脑、电话、打印机等，满足办公经营需求；

六、人员：各岗位人员均按要求进行策划配置。配备环评工程师 2 名

七、环境的策划：办公区域面积 3600 平米，现场查看，布局合理，各部门设有办公区域，会议室、洽谈室等，场所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良好，关注员工精神状态

八、通过识别与评价对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影响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内外部环境因素，有效应对风险和机遇。

九、外包过程：无。

策划适合组织体系运行需要，未发生更改，策划情况符合标准要求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企业信息、基础设施、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等

公司通过走访、电话、邮件等方式与顾客交流，主要进行以下沟通：

1、在产品/服务交付中向顾客提供保证产品/服务品质的有关信息。

2、接受顾客问询、询价、合同的处理。

3、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有关的事宜，对顾客的投诉或意见进行及时处理和答复。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顾客不



满意及投诉现象。

查企业合同及评审，符合要求。

公司目前暂无合同更改情况。

设计开发

不适用条款：GB/T19001-2016 标准的 8.3 条款。根据公司实际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企业产品和服务均有完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流程，技术方案的编制全部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相应的国家政策，无设计开发要求，故不适用 8.3 条款，不影响组织确保其产品和服务合格的能力或责任，对增强顾客满意也不会产生影响，理由充分。

外部供方有关的过程

明确了根据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对采购计划中重要物资进行定期合格供方评价，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经由总经理确认后，纳入公司合格供方。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录》

。。。。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供方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符合要求。

服务过程控制

企业运行过程：

●执行的作业文件有：XW/GL-21-2021 评价服务规范、XW/GL-22-2021 评价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报告编写作业指导书等

●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客户委托---合同评审---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开专家评审会---按专家会修改报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批复（出批文）---项目完成

●依据的标准有：共分为 6 部分

企业体系文件

作业指导书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类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相关环境评估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1.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3.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1.7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4.1 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9.1 实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03.01 实施）等。

地方法规、环境保护规划等

●产品检验有初稿：校验、修改意见、批复意见；定稿：校验、修改意见、批复意见；交付：修改批复意见；

●过程控制情况

一、已备案审批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件车身冲压产品件、8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件及装配总成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编制《年产 2000 万件车身冲压产品件、8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件及装配总成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过程控制：

1) 成立项目组：配备专业环评工程师，该项目编制主持人：



姓名：周保梅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234 信用编号：BH003248

2) 收集信息含(现场踏勘)；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现场资料(2022年7月6日形成现场踏勘记录，踏勘人员：肖英虎)等

3) 编制报告：形成6大板块及附图

a 项目概况及符合性分析：形成现场环境状况板块(规划符合性、园区基础设施符合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等)

b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由来、项目概况

c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d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生态环境、电磁辐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要求

e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f 结论：综上所述，年产2000万件车身冲压产品件、800万件汽车冲压焊接件及装配总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022.8.2 完稿

4) 部门负责人校核 2022.8.10：提供报告校核记录表，校核意见：完善编制依据增加《技术规范》；注意低级错误；排版规范。周保梅对电子版本进行修改。

5) 修改后的《年产2000万件车身冲压产品件、800万件汽车冲压焊接件及装配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交技术负责人初审，提供《报告初审审核记录》2022.8.20：初审意见：环境影响预测提出6条修改意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提出3项修改意见等。刘艳睿对电子版本进行修改，张静进行审核

6) 报审版(会前版) 同意印刷、报审 总经理批准 2022.9.15

根据上会情况，进行修改，形成会后版，等待评审和批复评审：

--查阅《年产2000万件车身冲压产品件、800万件汽车冲压焊接件及装配总成项目》批复情况，

批复件：承审批字(2023)1号，批复时间：2023.1.4，批复单位：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二、抽正在编制项目(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承德食品产业园养殖基地建设环评)

1、项目名称：《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承德食品产业园养殖基地建设环评》

2、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承德食品产业园养殖基地建设环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3、过程控制：

该项目环评报告修改版已完成，等待评审和批复，不再赘述

●关键过程：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环评报告

●经识别需要确认的过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023年1月10日，对人员能力资质、软件、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进行了确认

●在适当阶段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已得到满足；

●使用适宜的设备和过程环境；

公司主要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等

基本满足要求。

●指派胜任的人员，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质，经确认符合要求

环评工程师证：企业配备环评工程师3人

●实施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

方案编制过程的控制由各自工序检验合格后，在经负责人校验、审核，方可放行；

定稿的检验必须经主管技术负责人校验、确认后，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可交付。

上述措施实施有效。



- 外包过程:目前无外包过程
- 环境评估服务过程控制及放行控制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进行内部审核，提供内部审核计划、内审检查表、不符合报告、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于2022年9月13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提供管理评审计划、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制定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1、对日常工作检查，管理评审，内审，其他考评，发现的不符合及时采取纠正，防止事态发展，进行原因分析，采取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事件的发生、再发生。

2、对管理评审、内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完成。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88 号翰林观天下 22 号公寓 1901-1907 室”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二层”。该变更对管理体系没有影响，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022. 5. 14日的远程审核发现：“询问办公室员工，企业的管理方针和 2022 年度的质量目标，表示不太清楚”，针对该不符合项，企业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经本次审核验证，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廷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